

图书馆东报告厅借用审批单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时 起 至 年 月 日 时 止				
借用场地	龙山校区图书馆东报告厅				
活动名称				参加人数	
借用单位 (盖章)		主管老师 签字		活动联系人： 电话：	
借用须知	1、 需要使用东报告厅的单位，需提前一周左右申请； 2、 图书馆东报告厅的影音设备由管理员操作，使用单位需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并协助管理员工作； 3、 使用完毕后，各单位应自觉将桌椅摆放整齐，将卫生打扫干净，并通知管理人员进行检查； 4、 爱护室内一切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由使用单位照价赔偿。				
审批单位					

.....剪 裁 线.....

使 用 凭 条	借用单位		使用时间	
	借用责任人 (电话)		团委审批意见	
	使用情况记录	管理人员签名：	时间：	

注：此凭条经校团委审批后有效。本审批表须提前一周填写，请将审批表交至行政楼北 102 办公室严峻老师处进行审批。审批过后凭此审批表与东厅负责人联系借用东厅，并交纳相关费用和押金。负责人：曹黎明 15655618087